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505號

原告 陳蔚芝

被告 許敏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870元，然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3樓之302房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8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,000元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有起訴狀可稽，則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定之，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2,000元(計算式：未付租金16,000元＋計算至起訴前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4,000元 $\times$ 4＝32,000元)，又原告雖主張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為234,000元，並提出鄰近房屋(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2樓)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為據，然該房屋與系爭房屋非在同一街道，四周環境及生活機能自有差異，交易價額難認為一致，自難憑此認定並據以計算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是原告既不能提供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，所計算系爭房屋交易價額應核定為480,000元(計算式：每月租金4,000元 $\times$ 12月 $\div$ 10%＝480,000元)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12,000元(計算式：480,000元＋32,000元＝512,000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87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750元(計算式：5,620元－2,870元＝2,750元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0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02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馬正道